

《移民政策與法規》

試題評析

整體來看，全部四題都是背多分題，算是很容易作答的送分題。今年題型過於簡單，反而測不出實力，故須深入分析，才有機會獲致高分、脫穎而出。

一、請說明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要件為何？（25分）

答：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之內容，可分為三類：

1.一般人員：婚姻移民、依親移民（第一、二項）

(1)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10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183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20年以上，其中有10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2.特殊貢獻及高級專才者（第三項）：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3.投資移民者（第四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參考書目】

葉上峰老師，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二回第10-11頁。=>命中！！

二、臺灣地區何種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應經申請，並經何機關審查許可，方得進入大陸地區？（25分）

答：

(一)公務人員：

- 1.一般公務人員：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2.簡任官員：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特定身分：

- 1.對象：
 - (1)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2)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 (3)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4)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5)縣(市)長。

2.審查程序：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參考書目】

葉上峰老師，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二回第84頁。=>完全命中！

三、請說明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情形為何？(25分)

答：

(一)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1.配偶與子女得同時申請者：

(1)依親居留：

①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12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2人為限。

②依親居留：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20歲以上。

(2)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3)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7年以上，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4)投資移民：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5)僑生返國：曾在臺灣地區居留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2年。

(6)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7)特殊專才：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8)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9)廣義白領外勞：經許可在臺灣從事就服法第46條第一項第1-7款或第11款工作。

2.配偶與子女不得隨行者：

(1)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2)僑生。

(3)接受職訓之學員生。

(4)核准回國從事研究之碩博士生。

(5)藍領外勞：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10款工作。

(二)居留期限：

1.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2.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參考書目】

葉上峰老師，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2回第5-6頁=>完全命中！！

四、請比較民國98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前後大陸地區配偶身分權與工作權規定之異同？(25分)

答：

(一)身分權：

1.舊法規定

(1)團聚：

依照兩岸條例第17條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審查後得核給1個月內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後准予延期，

總停留期間為兩年，大陸配偶來臺團聚4個月以上者，依健保法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確保其在臺期間仍能享有完整的健康照護。

(2)依親居留與長期居留：

依照兩岸條例第17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結婚已滿2年或已生產子女的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可提出依親居留申請，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在臺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者，始得申請長期居留，惟每年在臺居留未逾183日者，當年不列入4年之計算。

(3)定居：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滿2年，且每年在臺居留逾183日，同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申請定居。

2.新法規定

(1)依親居留：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2)長期居留：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3)定居：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2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四、符合國家利益。

(4)溯及既往重算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年資計算：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183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183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4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2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二)工作權：

1.舊法規定：

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經依前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2.新法規定：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參考書目】

1. 葉上峰老師，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一回第100-101頁。
2. 葉上峰老師，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二回第85頁。